

梅环丰审〔2022〕09号

关于广东宇星阻燃安全材料研究院及绿色阻燃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宇星阻燃安全材料研究院及绿色阻燃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丰顺县宇星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于2007年、2013年分别变更为“广东宇星铋业有限公司”、“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深入研发，拓展市场，该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建设“广东宇星阻燃安全材料研究院及绿色阻燃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现有厂区西南侧预留用地内（中心地理坐标：E116° 9' 28.25"，N 23° 40' 16.58"），占地/建筑面积均为4200平方米。主要建设阻燃安全材料研究院，包括办公室、实验室、中试车间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实验生产绿色阻燃新材料，生产规

模为：年产 800 吨硫化锌阻燃剂、900 吨亚微米三氧化二锑、1500 吨改性锑、1500 吨低烟无卤系列阻燃剂。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2109-441423-04-01-461638。

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在 2022 年 6 月 9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书》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寻乌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